

公司代码：603813

公司简称：原尚股份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5,888,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尚股份	60381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运	钟情思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电话	020-26220769	020-26220769
电子信箱	ir@gsl.cc	ir@gsl.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具影响力的第三方供应链物流企业，主要为汽车整机厂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准确、迅速”的物流服务，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深度联动，根据配送部件的具体情况运用循环取货、直送等方式完成零部件的 JIT 配送，帮助客户实现零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在长途采取了集拼运输模式，实现循环对流运输，往返配载，节约了运输总里程，有效提高了单车装载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和信任，已与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汽车品牌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江淮汽车和一汽大众等。

公司在广州、上海、武汉、合肥、长沙、重庆、成都、天津以及长春等 11 座城市设立了 16 家分子公司，物流网络覆盖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东北地区。依托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经验和人才储备，公司持续拓展冷链运输、快递运输、家电运输以及厨卫配件运输等非汽车业务，并已成功开发百胜餐饮、顺丰速运、京东以及摩恩卫浴等知名客户，未来将成为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重要补充。此外，围绕综合物流服务，公司还从事物流设备生产销售、产品贸易和保险代理业务。

(二) 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物流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此外，围绕综合物流服务，公司还从事物流设备生产销售、产品贸易和保险代理业务。

1) 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运输、配送、装卸、仓储及其他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运输配送服务	运输	通常是指商品的长途或短途运送服务，即公司将货物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区域中转仓运至客户附近仓库。
	配送	公司将指定货物运送至客户厂内指定区域。
装卸服务	装卸	公司根据运输和保管的需要而进行物料搬运的作业活动。
仓储及其他增值服务	仓储	公司收货后，按照货物摆放、包装和存储要求对货物进行保管，并对货物的存储数量、状态等信息进行分析和共享，配合客户及时调整和管理库存数量；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品质检查	公司在收货时或收货后，按照客户或收货方要求对货物品质、数量等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补送等解决方案。
	流通加工	公司在零部件上线前，按照整车厂的要求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组装等简单加工操作，以进一步提高整车生产厂商的生产效率。
	包装	公司按运输安全性等要求，对零部件进行包装，或按整车生产厂商的要求，对货物包装进行拆分和换装，以更加方便零部件投入生产使用。

2) 物流设备销售

公司自主设计、生产并销售物流设备，包括：移动性设备，如物流台车、网笼等；仓储设备，如货架、双层阁楼、钢结构平台、升降平台等；配套工具，如各类工位保持器具、夹具及相关配件等。

3) 保险代理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原尚保险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物流业务，保险类别包括机动车保险、货物运输险、物流责任险、企业财产险、短期团体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以及公众责任险等。

4)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模式

物流业务的运行模式：汽车零部件物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分为取货物流和自送物流两种模式。

a. 取货物流

取货物流是指公司按照零部件采购商的要求，根据零部件采购商预先指定的取货路线，按次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各个供应商处提取所需要的零部件，然后将多个供应商的零部件送到采购商的厂边仓库或配送中心的物流模式。该模式将传统多次分别运输改为一次性整体运输，具备综合物流成本低、运输效率高、供应链库存水平低、响应速度快和服务水平高等优势。

b. 自送物流

自送物流模式下，零部件供应商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其要求安排车辆进行运输和配送。自送业务后续的运输、配送、仓储流程与取货物流业务流程类似。

(三) 行业情况

公司为综合服务型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根据规模大小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大型汽车厂商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综合型物流公司；第二类是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第三类是从事某一物流环节的中小型运输企业，该类企业规模较小，一般不直接参与主机厂零部件配送，而是作为第一和第二类企业的外协承运商。公司属于第二类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零部件物流与生产组织紧密相关，整车生产企业一般会选择由其控股或参股的关联物流企业。因此，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主要由汽车厂商控股或参股的大型物流公司占据，代表企业包括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安民生、同方环球以及风神物流等。近几年，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零部件物流的需求大幅增长，同时物流技术不断提升，具备汽车零部件 JIT 配送能力的企业越来越多，整车生产企业开始引入外部的物流企业，以提升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这也给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带来了市场机遇。

国内专业化的零部件物流企业数量很少，部分以整车物流或非汽车物流为主要业务的传统物流企业已开始进入零部件物流领域，但整体的市场份额很小。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将获得更多的业务，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业绩的增长也会使得物流企业有更多的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运输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形成大型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与规模化、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

随着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对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就业和改善民生福祉做出了突出贡献。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将为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带来巨大的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70,838,385.92	477,087,879.55	40.61	411,124,720.53
营业收入	392,513,418.49	337,565,632.61	16.28	293,021,6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90,836.10	40,953,421.93	26.71	32,428,96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43,105,430.23	39,050,392.12	10.38	31,279,872.00

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490,783.15	322,937,434.08	75.11	281,430,76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3,199.88	52,583,131.23	45.26	46,054,55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2	16.1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2	16.1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3.56	减少0.47个百分点	14.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437,728.34	93,801,430.19	99,994,078.90	109,280,18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5,517.86	13,136,545.69	13,657,805.45	13,940,9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87,350.94	10,447,262.26	10,393,141.74	11,077,6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413.71	31,078,843.21	20,751,279.10	13,380,663.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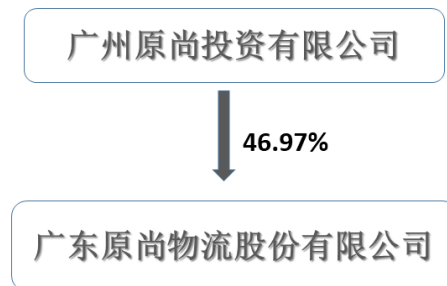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数量	

					态		
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	0	41,460,000	46.97	41,4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丰	0	13,470,000	15.26	13,47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3,000,000	3.4	3,000,000	质押	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2,670,000	3.02	2,6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珊	0	2,400,000	2.72	2,40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上海炫耀投资管理公司	0	2,000,000	2.27	2,000,000	质押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泽洪	1,500,000	1,500,000	1.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200,000	1.36	1,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芦莉	406,500	406,500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束卫东	242,700	242,7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 99.00% 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原尚投资与余丰互为关联方。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46.97%；余丰持有公司 1,347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15.26%。除此之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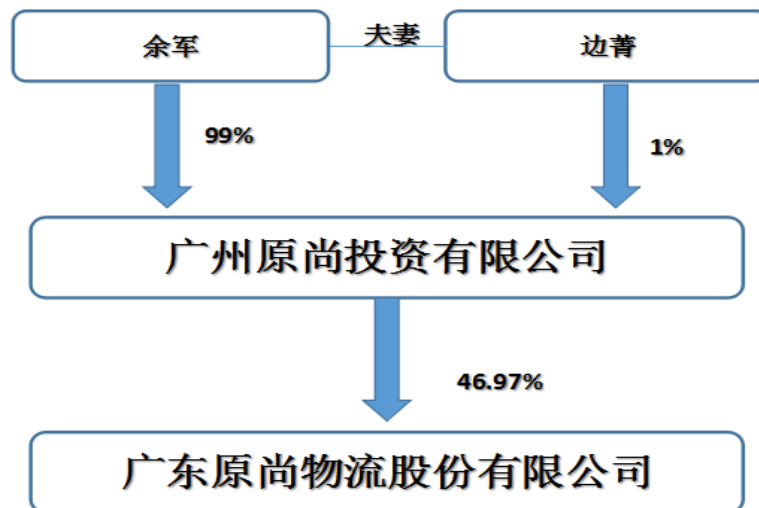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由余军和边菁投资设立，余军的持股比例为 99.00%。余军间接持本公司 46.50% 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4 月 18 日，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余军全额认缴，变更完成后，余军间接持本公司 46.69% 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增长，财务指标较 2016 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39,251.34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6.2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89.08 万元，同比增长 26.7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7,638.32 万元，同比增长 45.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25,476.94 元，营业外支出 388,698.52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63,221.58 元。

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龙岩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原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原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